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读，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基于独立判断，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现有员工住宿区域和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日前需求，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住宿需求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销售的需求得到满足，有利于提升员工住宿环境，保持员工稳定性，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中房屋租赁协议的租赁价格以同类房屋租金报价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新增年产 6000 吨彩印包材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新增年产 6000 吨彩印包材项目的议案》，并同公司内部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对于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扩建新增年产 6000 吨彩印包材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符合宏裕包材的生产经营需要，是加快推进“做国内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战略的必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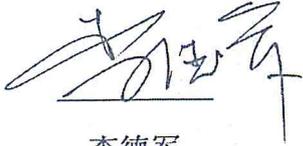
2、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宏裕包材产品的产能和品质，适应客户和市场增长的现实需求，更好满足市场诉求和客户价值，增强宏裕包材的整体竞争能力。

3、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宏裕包材扩建新增年产 6000 吨彩印包材项目的实施。

(此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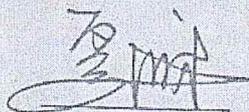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此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此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此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此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此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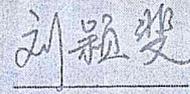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